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汇天下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并完成减免税备案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汇天下”）已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近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办理完成相关减免税备案手续。

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乐汇天下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 R-2014-000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规定及北京市京财税[2008]357 号文件规定，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乐汇天下办理完成减免税备案手续后，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至 201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在《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中所披露的乐汇天下承诺净利润数已充分考虑其将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可能，即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已按免征企业所得税测算，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已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测算。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享受税收优惠不会导致乐汇天下经营业绩预测产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